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8933285300號違建勒令停工拆除通知單及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05694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五十七條（行為時第十一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本市文山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頂，以鐵架、鐵皮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六公尺，面積約二十一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構成違建，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8933285300號違建勒令停工拆除通知單查報，並現查現拆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結案。嗣訴願人違反規定拆後重建，復於前揭建築物七樓頂以鐵架、鐵皮等材質，增建乙層高約二・六公尺，面積約二十一平方公尺之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

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構成違建，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五六九四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上開二函，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雖未查告上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三二八五三〇〇號違建勒令停工拆除通知單之送達日期，惟該拆除通知單係現查現拆且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曾多次陳情，是訴願人至遲於系爭違建拆除後至第二次違建搭建前業已知悉，又縱訴願人已有不服之表示，依首揭訴願法第五十七條（行為時第十一條）規定，自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始向本府補送訴願書，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補送訴願書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本件針對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函之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再查前揭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〇五六九四〇〇號函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應為九十一年十月二日，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始向本府遞送訴願書，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本件針對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函之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